

# 发人深思的 案例

「澳门客商」落网记

她为什么杀人？

血和泪的呼唤

权与法的较量

一个家庭的癌变

被色狼引诱的少妇

苦果三人尝

他被赌场吞噬



发人深思的案例

福州大学图  
书馆藏书印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# 发人深思的案例

本社编

---

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5.5 插页 1 字数 117,000

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-67,000册

---

书号: 10100·863 定价: 0.80元

责任编辑 汪振华 许尔兵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权与法的较量       | 邢秀玲 (1)       |
| 一个留日女大学生的堕落  | 许斌 郭坚 (31)    |
| 悲愤的怒火        | 苏法 (54)       |
| 在“企业家”的招牌下   | 余瑛瑞 (88)      |
| 女经理的贪欲       | 石凡 (153)      |
| “澳门客商”落网记    | 达文 (82)       |
| 金钱梦          | 苏法 (114)      |
| 血和泪的呼唤       | 蔺诩 (41)       |
| 漩涡           | 宁法 (105)      |
| 录在磁带上的控诉     | 建文 (49)       |
| 贪财恨          | 魏迺 (163)      |
| 被拐骗的遭遇       | 吉晓东 (149)     |
| 犯罪的检察官       | 凡夫 (98)       |
| 可恨的“第三者”     | 云锋 (120)      |
| 一个青年“万元户”的堕落 | 罗庆朴 郎庆溪 (112) |
| 一个研究生的自我毁灭   | 赵忆宁 (94)      |
| 她为什么杀人?      | 蔺诩 (161)      |
| 轻信教训         | 吴君 (52)       |
| 少女的沉沦        | 宁士 (45)       |
| 利斧下的冤魂       | 王安云 (74)      |
| 少女的忏悔        | 自欣 (80)       |
| 走向“地狱”的路     | 林原 (116)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惨案是怎样发生的·····   | 贺强兴 ( 67)     |
| 封建枷锁下的血案·····   | 梁海香 (131)     |
| “保险箱”里的蜕变·····  | 刑万生 (134)     |
| “自我”编织的绞索·····  | 徐江善 (165)     |
| 她从死神身边回来·····   | 储 玉 ( 19)     |
| “何部长”上任之前·····  | 司 波 祖 靖 (142) |
| 假新娘出丑记·····     | 陈 柯 (146)     |
| 一个家庭的“癌”变·····  | 范成珊 许大雷 ( 26) |
| 她从“地狱”中走出·····  | 贺强兴 (126)     |
| 迷信酿悲剧·····      | 刘启成 (129)     |
| 一个少女的“作家”梦····· | 白春庆 (108)     |
| “文凭”的骗局·····    | 艾湘涛 蒋益祥 (139) |
| 赌徒的自述·····      | 苏 记 (156)     |
| 他被赌场吞噬·····     | 文 华 (158)     |
| 女影迷的“才华”·····   | 吴 明 (137)     |
| 该上法庭的罪犯·····    | 法如冰 (101)     |
| 不仅仅是无情·····     | 樊 晨 ( 56)     |
| 罪恶的“爱”·····     | 王长水 ( 61)     |
| 一个失足女青年的经历····· | 李欣花 王爱敏 ( 69) |
| 被色狼引诱的少妇·····   | 金 频 ( 63)     |
| 虐待狂的下场·····     | 岳 峻 ( 65)     |
| 新婚以后·····       | 毕 耕 ( 92)     |
| 恶 梦·····        | 惜 果 郑 毅 ( 12) |
| 从郎路到歧路·····     | 苏 法 (160)     |
| 猜疑者的悲剧·····     | 苏 仪 (119)     |
| 苦果三人尝·····      | 辛 城 (169)     |

# 权与法的较量

邢秀玲

在青海高原，一桩六年前的普通杀人案牵动着千家万户的心。多少人打抱不平！多少人拭目以待！多少人大声疾呼！

六年了，时间的流水并未冲刷掉刀刻斧凿般的记忆。人民心头的阴影越积越厚，疑虑越来越多；由等待带来的失望，由失望引起的愤懑，青海人民怒不可遏了！人们纷纷质问：“青海难道不是共产党的天下？一个厅级干部的儿子故意杀了人，就可以不判死罪？”“为什么最高人民法院的六次批示在青海执行不了？”“国法何在？公理何在？”……

终于，体察民情的党中央发现了这一重大错判案，胡耀邦等中央领导同志亲自做了批示，政法部门特派工作组来青海，重新处理这一案件。青海人民无不奔走相告，拍手称快，欢呼真理的胜利！法律的胜利！正义的胜利！

## 古城的笑容

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日上午，艳阳高照，景明晴和。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火车站广场召开了公判大会。从广场到刑场的十余公里的街道两侧都站满了人，市区总人口五十余万的西宁，近十多万市民涌向街头，观看故意杀人犯杨小民经过重审，终于被依法判处死刑的情景。

会上，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尹克升讲了话。他指出：杨小民故意杀人案，是一起重罪轻判、长期得不到纠正的重大特殊案件。在长达五年多的时间里，给党的形象和国家法律的尊严带来了严重的损害，在群众中造成了很坏的影响。对此，省法院负有直接责任，省委和原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负有重要责任。会上，还表扬了秉公执法，坚持原则的四个单位和十一位同志。

当押解故意杀人犯杨小民的刑车途经市区中心时，人群中燃放鞭炮，掌声四起，有人还不断高喊法制胜利的口号。

在大十字街邮电局门口，有人认出了受害者王强的父母王水和王丽琴，纷纷围上来，向他俩“恭喜”。王水手中拿着一张写好的电报，还没敢发出去。当他真真切切地看清刑车上押的确实是杨小民时，才转身走进邮局，给中央发去了这份代表全家心意的致敬电：“杨小民已处决，人心大快，感谢中央的支持！……”

王强的姐姐王欢茹跟着刑车到了刑场。当一声枪响，凶手倒地后，王欢茹流泪了。不过，这次流的不是辛酸的泪，怨愤的泪，而是喜悦的泪水啊！她激动地对在场的新闻记者说：“我悬了六年的心总算放下了，我弟弟九泉之下有知，也可以瞑目了！你们为我们的冤情帮了忙，说了话，我们全家要送锦旗！”

王水一家，怀着对党和人民的感激之情，在省司法厅、法院、检察院的宣传栏旁，专门贴上了“感谢党中央！感谢青海人民！”的标语。小小标语，寄托了受害者家属的绵绵情意。

一时，西宁古城的街头巷尾，杨小民六年后伏法一事成

为千万人的议论中心。

一桩事实清楚，罪证确凿的杀人案，为什么竟会错判达六年之久？又为什么会引起如此强烈的反响？这还得翻开尘封了的日历，从头说起。

## 阳光下的罪恶

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早晨九时许，在青海省委家属院东二楼，《青海日报》编辑项加下夜班后正在睡觉。忽然，他梦中觉得有人呼喊救命，睁开眼一细听，果然有人呼“救命”！

声音是从楼梯那边的屋子里传来的。那里住着原报社干部王水的两个儿子。开始，他还以为是兄弟俩在打架，可呼声是那末惨，究竟出了什么事？他顾不得自己上夜班的疲惫，一骨碌翻起来，连外衣都来不及穿，就奔向传来呼救声的屋子。门由里面锁着，呼救声、搬动家具声响成一团。他急迫地敲着门。这时，又有两位邻居路过这里，三个人紧擂房门，房门终于从里面打开了，从门里爬出一个血淋淋的人来。他穿着球衣，身上、脸上、手上都是血，项加惊呼起来：“哎呀！不好！”定睛一看，正是王水的二儿子王强。再往屋内一看，只见站着—个陌生人。他身穿中长风雪大衣，手持一把藏刀，刀尖上还滴着血；这个手持凶器、满脸血迹的人，必是凶手无疑。项加对另外两位目击者说：“你们看好凶手，别让他跑了，我去叫人！”

他直奔西二楼王水夫妇的屋子。待吓坏了的王水老俩口踉踉跄跄地赶来时，王强已倒在门口的血泊之中。他见到母亲王丽琴，凄惨地说：“妈，我不行了，血快流完了哇！”

“小农，小农，伤着哪里了？”王丽琴大叫着王强的奶名，一把抱住了血肉模糊的爱子。

“妈，戳到心上了……”王强微弱地说。

“凶手你认得不？”妈妈又问。

“不……认……得……”王强已无力再说了。

“快！同志们，帮我找个车，救我儿一把！”王水和王丽琴失魂落魄地呼喊。

有人已到省委办公厅叫来了保卫科的人和汽车。当时的省委办公厅副主任、凶手的父亲杨国英也出现在楼梯口，他沮丧地说：“糟糕，怎么把人戳下了！”至此，围观者才知道凶手是谁家之子。

待用吉普车把王强送到医院时，凶手杨小民和他的母亲已乘小轿车来到医院，找人为杨小民包扎擦破的皮。

躺在手术室里的王强，已经气息奄奄，命在垂危。医生打开胸腔，发现左肺被捅穿两个洞，右肺被戳穿一个洞，一块肺已经掉了，无法缝合。又打开腹腔，发现肠子已多处断裂，肾脏亦已破损。全身共留下刀伤十四处，连眼睛里都流着血，真是惨绝人寰，目不忍睹。

手术进行了十个小时，终因伤势过重，流血过多，王强于次日凌晨三时死去。

临死前，处在半昏迷状态中的王强为双亲留下了最后的遗言，并要他们为他报仇。而这些话和杨小民最初交代的情节基本一致。至此，才弄清了王强何以遭到杨小民杀害的原因，也弄清了屋内行凶戮杀的真实情况。

事情的起因简单琐碎得令人吃惊：二月二十六日早晨，王强到水房去倒洗脸水，适逢住在家属院平房的杨小民在打

水（平房的水管被冻坏）。杨小民无事生非地骂道：“你不长眼睛吗，怎么将水溅到我裤子上了？”王强回答：“这么大个水房，我怎会把水溅到你裤子上？”

退一步说，即使王强把水溅到杨小民裤子上，又有什么关系？他做梦也没想到，竟会招来流血身亡的祸殃。

翌日早晨八时许，王强身穿红球衣、长裤，去上厕所，又碰见杨小民挑水桶来打水，双方互相对视，并争执两句。杨小民发现屋内只有王强一人时，便挑空桶返回家中，戴上了白帽子，穿上了风雪大衣，戴了眼镜、口罩，手持五寸藏刀，闯入未锁门的王强屋中，反手锁上了门。躺在枕头上的王强还没看清来人是谁，就被尖利的藏刀当胸刺了一刀。顿时，鲜血染红了枕头，喷上了墙壁，未满十七岁的王强，惊恐万状，一面用拳头阻挡，一面起身拿起炉子上的火钳自卫。可是，他哪能敌得过比自己大九岁又手持尖刀的凶手呢？王强忍着剧疼，连呼“救命”！并向杨小民求饶。杨小民不但不停手，又向王强的胸部、腹部连连刺去，仿佛王强不是一个血肉之躯，而是供他乱戳乱刺的活靶子。可怜王强已倒在地上，他又向王强背部连刺数刀。听到外面敲门声，王强挣扎着向门口移动，杨小民抢上前去，将门闩抵住，不准开门。王强急了，向杨小民的手咬去，杨又乘机向王强腰部刺去。王强抓住刀子，凶手用力一拉，将王强的四个手指齐刷刷割断。王强拚尽全身的力气，才将房门打开。

屋内的这幕凶杀场面，可谓骇人听闻，凶残至极。如果杨小民还稍微有点人性的话，也不会残忍到把一个人活生生地戳死，何况他们之间，并无不共戴天之仇，何苦下这么大毒手？这无非只有一个解释，这是当代一些纨绔子弟的本性，

仗势欺人惯了，以为老百姓的性命可以随便处置，溅点水，瞪一眼，就要以血作为代价。

感谢当时城中公安分局预审股的张维成和靳长河同志，他们在凶手刚被拘留，未来得及串供之时，机智地取得了第一份真实口供，这对以后的补充侦察起了重要作用。凶手承认经过了化装，并漫不经心地说：“我想扎他几刀，即使死了，别人也认不出我来！”

不久，凶手得知王强已死的真相，以为死无对证，就开始翻供。直至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，重新公审杨小民的大会上，凶手还一口咬定，闯入别人家行凶是“自卫”，为了找到根据，还振振有词地诡辩。他诬赖王强先用火钳击昏了他的头，他才“左一刀，右一刀地乱戳起来”。审判长巧妙地问他：“你进王强家时，戴了白帽子吗？”凶手答：“戴着哩！”

经鉴定人当场出示鉴定结果：白帽子上既未见血迹，也未见断裂痕迹。谁先动手，不言而喻。态度蛮横的凶手只能以拒绝回答相对抗。

其实，这一切在六年前就很清楚，人证、物证俱在，王强临死前讲的凶杀情节又和凶手的交代基本一致，难度并不在案件本身。

案发后，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就认定杨小民犯有故意杀人罪，手段残忍，情节恶劣，罪大恶极，提出“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”的意见。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城中区法院的意见，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三日上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。

谁料，堂堂的高级人民法院在这样一个明了不过的故意杀人案面前，竟表现了惊人的私心和糊涂，原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树芳、副院长郑仲良、刑庭副庭长孙文合等人，违背

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的办案原则，否决了区、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正确判决，执意改判为死缓（一九八二年杨犯又被改为无期徒刑）。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七日，原省委在“审批”此案时，没有认真研究查问理由，就草率地批准了省法院改判的错误决定，铸成了这起重大错判案。

杨小民在光天化日之下故意杀人，竟保住了活命，而未成年的王强却死于非命，含冤九泉，这是多么地不公平啊！

### 正 义 的 呼 声

杨小民改判死缓的一纸判决书送到了王水夫妇手上，两位老人呆住了。明目张胆持刀杀人的凶手竟不能依法严惩，国法何在？难道儿子的血白流了吗？

王丽琴含着悲愤的泪，一次又一次地跑高级人民法院，想问问凶手“改判死缓”的原因。直到第十次，才找到了院长杨树芳。这位执法者竟以“起因是小事”、“有斗殴性质”、“王强表现不好”等理由进行搪塞。更可气的是，象抓住了什么把柄似的说：“你说你儿子被捅了二十一刀，其实只有十四刀。”

他那冷漠的态度激怒了王丽琴，她大声喊了起来：“十四刀还少吗？你干脆放了杨小民吧！”

而他的那些理由，哪一条能站住脚呢？

因小事杀人，只能说明凶手更为狠毒、残忍；一方持刀夺门而入，一方还躺在床上，毫无思想准备，哪有斗殴的可能，这些连三岁小孩也能懂得的道理，身为法院院长的杨树芳却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。至于王强“表现不好”一说，且不说对凶手的判刑毫无意义，而且是十足的捏造、诬陷。

王强的心灵和外表都可以说是美好的。他身高一米七，清

瘦而飘逸。浓而黑的两道剑眉，高高的鼻梁，棱角分明的嘴唇，一双机灵的大眼睛闪射出温顺、善良的光泽。他有点“生不逢辰”，从他刚记事起，就碰上了动乱的年月，看到的是关进“牛棚”的父亲凄戚的眼睛，听到的是批判“走资派”的呼号声。这一切，在王强的心灵上投下了浓重的阴影。他从小胆小、自卑，生性腼腆、少言寡语，不敢惹是生非，甚至受了别人的欺侮，也不敢回家说。一次，他和一位骑自行车的人相撞了，他站起来后，赶紧向人家道歉，其实对方并未撞倒。他就是这样宽厚忍让。后来，他在陕西农村的姑姑家生活了数年，养成了吃苦耐劳的好习惯，独立生活能力比较强，打扫卫生、缝缝补补的事基本上由他来干。就在被杀的前一天，他还给家里洗了两大盆衣服，做了一顿晚饭哩。他初中毕业后因身体不好在家待业，有时干点零工，以贴补家用，很懂得孝顺父母。“表现不好”，从何谈起？

心爱的儿子被凶手捅了十四个血窟窿，还得背上黑锅。王强父母的心破碎了，眼泪流干了，母亲得了心绞痛，父亲的高血压更重了。他俩不仅要忍受失去儿子的痛苦，而且要承受告状无门，申诉无路的酸楚，真是伤心至极！万般无奈，王强的父母和二姐提出，在高级法院门前悬挂血衣，哭诉冤情，以期引起社会舆论的注意。

老实而木讷的王水，虽然是西北大学法律系的毕业生，但他查遍古今法律条文，也无法解释凶手杨小民改判死缓的原因。他是个本份守法的公民，一贯教育子女要相信党，相信共产党不会冤枉人。而今，面对冷酷的现实，他无言以对，只好同意妻子儿女的“出格”举动。

十二月份，青海高原正是滴水成冰的季节。西宁古城中

心大十字街，紧挨着高级法院旁边，王丽琴和王欢茹挂起了血迹斑斑的血衣，声泪俱下地向过路人陈诉王强被残杀的冤情，控诉重罪轻判、草菅人命的错误做法。围观者静静地听着，女人们洒下了一掬同情的眼泪，男人们攥紧了愤怒的拳头。人群中，一位女军人气愤地说：“太不象话！旧社会衙门朝南开，有理没钱莫进来；这里的法院朝官开，有理无权莫进来！”

富有正义感的青年们表示：“这种罪大恶极的凶手为啥不杀？你们上哪儿告，我们就跟到哪儿，跟你们评理去！”

还有的人建议搞募捐，哪怕每人募捐一分钱，每一分钱代表一颗心哪！

有人送来开水，让她们喝了再讲；有人端来凳子，要她们站上去讲，还有人做了饭送来。天晚了，人们自发地把母女俩送到公共汽车站（那时，他们已迁到马场），叮咛道：“你们对付的是当官的，要多加小心啦！”

挂血衣的第三天下午，群众自发地买来纸和笔，开始签名。不到两小时，签了数千名，以示对死者家属的声援和支持，要他们带着上北京。连交通警察也被母女的冤情所打动，自发地维持了三天秩序。

司法战线一些富有正义感的同志也支持他们上告，说：“有理走遍天下！”“冤有处伸，状有处告，共产党里自有‘包公’！”

冤屈能够压垮人，也能使弱者变得坚强起来。一九八〇年元月，连大峡也没出过的王丽琴，偕同女儿和儿子，带着申诉书、血衣等，上北京告状。

北京的冬天，比青海还要冷，但北京的人情温厚。不认

识路，自有人当向导；没有介绍信，凭着申诉书也能找到留宿之处。在他们来京第二天，最高人民法院信访处西北组的同志就接见了他们，倾听冤情后，很快给了书面答复，并和颜悦色地说：“你们在北京逛几天再回去，我们给青海发函，也许你们没到家，函就到了。”

北京的名胜古迹多如繁星，颐和园的湖光山色引人流连，但他们三人没有心思观赏和游玩，匆匆地赶回了西宁。拿着最高人民法院给的信，王丽琴又来到了省高级人民法院，她把信郑重地交给一位不知名的同志，谁料人家不经意地扔到一边，冷冷地说：

“这种信，我们每天不知收到多少封哩！”

王丽琴听了他的话，仿佛被泼了一瓢凉水，从头直凉到脚。

四月中旬，王丽琴带着女儿王欢茹第二次上北京告状。这次，母女俩多待了一些日子，找了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中纪委、《人民日报》等单位。可结果，跟前次一样，回到西宁又毫无动静。

告状回来，王欢茹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她回到家中时，屋子已被丈夫腾空，只给她留下一张床，一个箱子。这一迹象表明，那本来就不太牢固的感情链条快要断了。丈夫曾劝过妻子“胳膊别想扭过大腿”，王欢茹不听，执着地要为弟弟伸冤。丈夫就乘此跟她分了手。看上去娇小玲珑、眉清目秀的王欢茹，倒有一颗钢铁般坚强的心，她不畏强权，不怕各方面的压力，不仅毅然承受了家庭离异的苦涩，也凛然抵制了来自凶手家长的利诱。当杨国英放风自己要给王家一笔钱时，外柔内刚的王欢茹闯到他门上，义正词严地说：

“你就是用火车装来钞票，我都不要，我就要你儿子的头！”

为了赴京告状，化完了王水的两千元退休费，卖掉了两块表、一台录音机、一台收音机、一辆自行车，还弄得债台高筑。有时，他们也因遥遥无期的等待而灰心动摇过，但始终坚信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这朴素的真理，相信共产党的天下是不会冤枉好人的。

一九八三年，黄静波同志刚到青海上任，王欢茹和母亲跪在他面前哭诉，黄省长连忙扶起她们，说：“你们有冤尽管找我，我是公仆，人民才是主人，为民作主是我的职责！”她们前后找过他四次，黄省长在百忙中总耐心接见她们。在一些重要会议上，黄静波一直坚持要重新复议杨小民杀人案。

在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上，王丽琴母女向代表们跪诉冤情，恳求他们为死者呼吁。代表们陪着落泪，义愤填膺。一九八一年人代会选举时，许多代表以拒绝投票表示抗议：

“为啥去年的冤案还没解决？这样重大的冤案不解决，我们不投票！”表现了人民代表坚持正义的立场！

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四年两次重大案件的讨论中，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群众要求判处杨死刑。八四年整党工作一开始，省级机关许多党员和群众，要求省委将纠正杨案错判作为整党的突破口。这里，值得一提的是，作为党的耳目喉舌的许多新闻单位，反映了杨案的真实情况和被害人家属的控诉，表现了新闻记者敢于坚持真理的品格，正如王水一家最近赠送给一家报社的锦旗中所说的，他们“不畏权势，仗义执言”。所有这一切，都说明了人心之所向，民意之所归。

然而，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，就在王水一家四处上告，人民群众愤然不平的时候，改判杨小民杀人案的一些有关人员却官运亨通。凶手父亲杨国英两次提职，三次提级，已升到省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的地位。富有讽刺意味的是，这个人，还主管过办公厅的整党工作哩！

六年来，最高人民法院多次下达批示，省高级人民法院顶着不办，原省委对此案的复议一推二拖，对群众正义的呼声不闻不问，这是为什么？难道执法者可以不依法办事吗？是谁给他们这种权利？难道党纪国法对他们不适用了吗？现在有关领导部门正在查个水落石出。人们正瞪大双眼在期待着。

（选自《民主与法制》）

## 恶 梦

惜 果 郑 毅

一列从银川开采的列车徐徐驶进了北京站。

月台上，一位早就在焦急顾盼的姑娘，正透过泪水模糊的双眼望着这进站的火车。四年了，它每年一度地为她带来团聚的欢乐，也每年一度地为她留下别离的痛苦。今天，它真地把她盼望已久的幸福永远地带给她了吗？

列车喘息着停下了。呵，他来了，拎着大包、小包，兴冲冲地穿过人流走来，她迎上前去——幻想中的一切都将随